

偃师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由偃师市文物局结合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当面申请、网站提交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偃师市政府网站设置了“文物局”专栏入口链接，专栏中设置了机构职能、领导介绍、科室职能、政务公开等栏目，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在偃师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，方便市民查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本年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培训，加强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偃师市文物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成绩，但还存在对需要公开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研究不够，公开形式和内容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。2020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

一是继续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全面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精神实质；

二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；

三是落实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，加强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审核、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规范性。